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0115强清3号

申请人:济南一鸣长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: 焦燕明, 济南合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025年6月22日,申请人济南济南一鸣长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一鸣长乐公司)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济南济南一鸣长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》,请求本院裁定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一鸣长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:一鸣长乐公司系 2016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,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,法定代表人为陶庆军,公司股东为陶庆军,住所地为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华鑫现代城 C2 号楼 4 单元 101 室。2022 年 12 月 15 日,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,吊销一鸣长乐公司营业执照,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,一鸣长乐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,现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。

一鸣长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,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17日向本院申请对一鸣长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了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强制清算申请,并于2025年5月20日指定济南合创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,清算组于2025年5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债权人申报公告,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,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

一鸣长乐公司清算组未能联系到公司相关人员,根据一鸣长 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显示,经清算组尽职调查,一鸣长 乐公司现无经营、无职工、无财产,清算组未查询到一鸣长乐公司诉讼、仲裁、执行案件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、债务,未查询到欠缴税款和社保费用的信息,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,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,清算组未能接管一鸣长乐公司财产及账册、印章、证照等材料,清算组无法制定清算方案,认为无法清算。

本院认为,一鸣长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本院对该清算报告予以确认。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一鸣长乐公司财产及账册等材料,申请以一鸣长乐公司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八条规定,债权人可以要求一鸣长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;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

综上所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确认济南一鸣长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;
- 二、终结济南一鸣长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